

聚焦五懂五会 提升干部能力

一线锻炼干部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田心街道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嵩 通讯员/肖和学)“乱搭乱建的现象基本绝迹,周边交通拥堵的现象也大为缓解了。”10月12日,说起田心街道最近的变化,市民邹先生竖起了大拇指。
坚持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并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今年以来,石峰区田心街道以综合执法改革为抓手,推动党员干部下派一线,有力提升了辖区“软环境”。
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优良传统,田心街道采取一对一指导的形式,发动年轻干部与经验丰富的老党员开展师徒结对,师父每周与徒弟开展一次学习感悟交流、徒弟每月写一篇心得体会,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让党员干部在志愿服务中冲在前。通过发动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含13名年轻干部)全部下沉社区、网格,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与社区志愿者同站岗、同执勤,协助做好防疫政策宣传、核酸采样点秩序维护、后勤保障等工作,坚守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和最吃紧环节,做到了一名党员一面旗帜。
加强干部团队协作能力,推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为平台依托,组织城管、交警、市监、安监等力量,常态化开展学校、托幼机构及周边商铺、摊贩的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整治。加大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力度,发放宣传传单近400份,及时劝告群众100余人次,极大缓解了田心片区交通拥堵。同时,推进月度“综合执法日”活动,对占道经营、机动车停车难、露天烧烤、噪音扰民等民生痛点开展综合执法和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环境。

走村入户谋良策 田间地头促振兴

中国航发动研所驻村工作队:扎根基层,做乡村振兴“领头雁”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杨凌凌 通讯员/高玉

羊角坪村位于湘黔边界,村民以侗族、苗族为主,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边远村。2021年5月,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动研所”)驻村工作队正式进驻该村。一年多来,驻村工作队与村支两委同心协力,坚持“红色”引领、“绿色”带动、“蓝色”提升,巧用“三色”绘制羊角坪村发展蓝图,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建设“田间课堂”,生态“绿”带领村民致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是关键。羊角坪村总耕地面积2000余亩,可利用林地面积2万亩,有着丰富的油茶、药材等农林产品资源。驻村工作队因地制宜,以“一壶油、一桌菜、一山树”为切入点,打造特色农产品,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探索致富新路子。
今年,羊角坪村集体流转原罗汉果种植基地160余亩集中连片农田。驻村工作队经多方考察,决定开展魔芋种植,推动产业发展。四月中旬,旋耕机往来穿梭,村民们盖土施肥,第一批魔芋成功下种。
“在家门口就能赚钱,不仅能够照顾老人小孩,还学到了魔芋种植技术,好得很”。在羊角坪村“会同魔芋种植示范基地”工作的村民们领到了第一份工资,个个笑得合不拢嘴。
另一边,羊角坪村大湾蔬菜基地,罗汉果、水果黄瓜、奶油草莓挂满枝头。在驻村工作队与村支两委的政策与技术帮扶下,基地负责人年收入近20万元,已由先前的贫困户变为致富“明星”。

关爱留守儿童,梦想“蓝”绘就乡村未来

羊角坪小学设在村部,60多个孩子,三名老师,三间教室,就是这所学校的全部。天气晴好时,孩子们在田间地头打滚;刮风下雨时,孩子们无处可去,眼巴巴望着窗外发呆。“没有教育振兴就没有乡村振兴”,改善孩子们的学习生活环境成了驻村工作队心头的大事。



驻村工作队协同动研所团委,为孩子们送来了趣味航空科普课。动研所驻村工作队供图

打造“红色驿站”,党建“红”引领乡村振兴

五月伊始,羊角坪村“红色驿站”迎来了第一批体验者——动研所20余名共青团干部。青年干部们在建团百年之际,用青年学用马克思主义理论“领航”工程培训暨“建团百年承薪火 乡村振兴青年行”主题团日活动,拉开了“红色驿站”学习打卡序幕。
至今,动研所已有32个基层党组织,410余名党员代表到羊角坪村“红色驿站”学习打卡。他们在粟裕同志纪念馆、粟裕故居了解开国大将的一生,感受先辈们在艰苦卓绝中追求真理的革命热忱;在通道转兵纪念馆瞻仰那封“万分火急”的电令影印件,回顾党在红军长征转折过程中的英明决策;在芷江受降纪念馆感受和平的来之不易与中华民族抵御外辱的不屈精神。
一段红色之旅,一场精神洗礼。“红色驿站”锤炼品格、砥砺修养,架起了外界与羊角坪村的“连心桥”,也让更多人窥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美好前景。

无人机“巡护员”上岗 筑牢森林“防火墙”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杨如 通讯员/陈旭华)“这是我们新来的无人机‘巡护员’,巡查效率大大提高……”当前是森林防火的关键期,连日来,天元区群丰镇启用无人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健全护林防火网络,筑牢森林“防火墙”。
10月12日,群丰镇江横社区,工作人员手里正操控着无人机,很快,无人机飞向远方,对辖区山林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与过去传统人工巡查方式相比,无人机不用翻山越岭,不受地形限制,监测范围更广、效率更高,为护林巡山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江横社区应急专干李江南介绍。
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狠抓火源管控……群丰镇各社区专干、志愿者和网格员,在夜间也开展防火巡查。
为全面做好护林防火工

作,群丰镇采用“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出动无人机对林区进行森林防火巡查,同时对进入林区的所有人员做好宣传引导,严格盘查,确保火种不上山,设置检查点及警示宣传标志标语等,开展护林防火知识宣传,全面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
此外,群丰镇还开展有消防演练、烟花鞭炮整治行动、燃气安全整治行动,多措并举织密防火“安全网”。在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打击非法存储和经营烟花鞭炮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人员对无证经营的店铺和违规经营产品的店铺进行排查,及时集中销毁收缴的烟花鞭炮,并对经营主进行批评教育及警告;在燃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现场,对违规的站点,下发停工整顿通知书,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4家企业 获发一次性扩岗补助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李逸峰 通讯员/谭晓宁 焦蓉)近日,株洲经开区向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等4家首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0.5万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
根据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相关政策规定,株洲经开区参保企业招用毕业生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补助

标准为每招用1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企业1500元的补助。该项政策实施期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株洲经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将通过失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核实,结合国家“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进行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核验,或协调同级教育部门予以认定,完成相关审核后,该项补助直接发放到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中。
下一步,该区劳动部门将持续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护航高校毕业生就业。

城市·观察

农村建房管理再“加码”,市政府三个《办法》同步下发 株洲农村建房,不能再“任性”了



醴陵市浦口镇“有新房也有新貌” 受访者/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吴楚

中国农村建房,“任性”了几千年。农村房屋建得乱、质量忧,成为诸多地区农村之“痛”。
2017年3月1日,株洲在全省率先立法规范村庄建设:株洲首部地方《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由此,越来越多的株洲农民意识到,房子“想怎么建就怎么建”行不通了。众多案例表明,地方在一定限度上遏制了农村建房“有新房无新貌”的现象。
然而,改变千年“痼疾”岂是一朝一夕之功。近年来全国各地爆出的农村房屋安全事故,无疑给“走在前”的株洲提了个醒。
再强调、再部署。日前,株洲市政府办一并发《株洲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株洲市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办法》《株洲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三个文件。
管理“加码”,无非是让农民住得更安心,这既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性工作,更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呢?

2 各级各部门职责再明确

多年来,农村建房管理被诟病“九龙治水”,本次,为改变各自为政的格局,文件对各相关部门组织职责分工再次作出明确。
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农村住房设计图编制、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执法管理等涉及农村住房安全的相关工作和政府购买服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政府责任,明确具体机构依法法律法规授权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含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负责村民建房意愿摸底工作,协助办理建房审批手续、质量巡查、竣工验收、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常识宣传等工作;指导

建房人签订《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各级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城管、林业、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相关管理服务。
建房人对住房建设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不得影响周边其他房屋建筑安全,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指导,负责整改检查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1 “新翻改扩建”定义须认清

系统管理,首先要明确分类。本次文件中,即对不同类型的建房施工再次定义。
新建,指建房人因分户、避灾、迁建等原因,新申请宅基地新建房屋的建设行为。
翻建,指建房人利用原宅基地,对经专业机构鉴定为C、D级的住房进行拆除重建的建设行为。
改建,指住房因建筑风貌不符合相关规定、基本使用功能不全等原因,在不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不超过原结构承重能力、不突破原住房建设规划许可限制的前提下,建房人对其他宅基地上原有住房进行部分拆除改造的建设行为。
扩建,指建房人在其原批准宅基地范围内,在现有住房水平方向或垂直方向扩大建筑面积(容)积的建设行为。
修缮,指在不拆除原有住房,不增加原有住房高度,不增加原有住房建筑面积(容)积,不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不超过原结构承重能力的前提下,建房人对其他宅基地上原有住房内部或外立面进行修补、加固、装修、装饰等建设行为。

3 新建、翻建的农村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

从根源上整章建制,才能进一步消除农村房屋质量隐患。在《株洲市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选址与审批”一章中,就有大量内容需要注意。
在铁路沿线建房的,距铁路干线、支线轨道中心线分别不少于20米、15米;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外缘分别不少于30米、20米、15米、10米和5米。
新建、翻建住房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手续。新建、翻建的农村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超过3.6米,其余层高不超过3.3米。架空层层高超过22

米(含)的按1层计算层数。
建房人应当按照审批要求建房,未经批准,不得建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建房审批情况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新建、翻建农村住房3层以上(含3层)、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原则上城市、县城规划区内不得新建农村住房。改建、扩建、修缮住房的,建房人应当报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4 农房用于经营性活动 须进行质量安全鉴定

今年长沙望城“429”自建房倒塌事故至今警钟在耳,农村住房使用与管理不可马虎。
《管理办法》明确,农村住房拟用作生产经营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进行安全鉴定;有关经营项目须经许可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许可审批。
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住房应当进行质量安全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未通过质量安全鉴定的农村住房擅自用作生产经营或出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此外,房龄长、超负荷使用、年久失修的;损坏或者损伤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的;长期闲置且无人管理的;改变用途为经营性用房的五类农村住房,将成为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对象。
值得一提的是,《管理办法》还明确,建房人需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得超过建房批准宅基地范围,深度不得超过2.8米,不得破坏地下管线功能,不得对相邻的合法建(构)筑物、附着物造成损害。

5 改扩建有“五不准”

随着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些年,农房改扩建渐成风尚。为了管好这一块,《株洲市农村住房改扩建管理办法》定好规矩。
实施改扩建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要办理:已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原有住房主体未全部拆除;安全鉴定非C、D级房屋。
建房人改扩建住房不得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不得超过原结构承重能力,不得突破原住房建设规划许可,不得突破原批准宅基地范围。改扩建后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确需改变原承重结构体系或超过原结构承重能力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或委托村民委员会对予以备案或审批的改扩建住房开展不少于3次的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